

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 實施要點總說明

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學校或其分校、分班、學部停辦後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，本府應補助交通費、交通保險費、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，並追蹤其學習狀況；必要時，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。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爰訂定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不適用補助之情形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本要點補助學生之項目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原學校停辦、指定學校轉入學生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經費補助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本要點之補助期間。(草案第八點)

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

實施要點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 實施要點	本要點之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依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訂定依據。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（一）停辦學校：指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（併），停止辦理國民教育，不再進行教學活動之學校。 （二）指定學校：本府指定接管裁撤(併)校區之學校。	本要點之用詞定義。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因原學校停辦致就學環境改變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 （一）停辦當年度在校學生。 （二）停辦當年度預計入學新生。 停辦公告日前，前項在校學生應取得原學校學籍，新生應設籍原學區。	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四、申請人就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（一）學生已畢業。 （二）轉學至其他縣(市)者。	申請人不適用補助之情形。
五、本府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 （一）一次性助學金：補助學生每人新臺幣(下同)二萬元整。 （二）學校服裝費：補助學生長、短袖服裝及外套各一套，每二年補助一次。 （三）早餐費：補助學生每人每月一千元	本要點補助學生之項目。

整。 (四)交通方面： 1. 交通及保險費：補助學生每人每月四千元整。 2. 交通車接送：本府指定學校得於學期中租用交通車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(每日去回最多以三趟計算)；學生已選擇搭乘交通車者，不得重複請領交通及保險費補助。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補助學生至該教育階段畢業為止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以一學年補助九個月為限。	
六、原學校停辦後，由本府指定學生改分發學校，指定學校應提供轉入學生免費課後照顧服務，給予課業輔導並追蹤學習狀況。 前項經費不足者，由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之。	原學校停辦，指定學校轉入學生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經費補助。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要點之經費來源。
八、補助期間配合學年度作業，自停辦學年度之起始日至學生該教育階段畢業為止。	本要點之補助期間。